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难点解读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何泽水

XIAOQIYE KUAIJI ZHUNZE

NANDIAN JIED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

# 《小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读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何泽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读/何泽水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301 - 08949 - 1

I . ①小… II . ①何… III .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6311 号

**书 名：**《小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读

**著作责任者：**何泽水 编著

**责任编辑：**樊晓哲 靳兴涛

**版式设计：**晏成立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08949 - 1/F · 312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pw@pup.pku.edu.cn](mailto:pw@pup.pku.edu.cn)

**电 话：**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 - 62115588  
400 - 617 - 5588 (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249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据有关数据显示，在现有的约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小企业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的法律法规是于 2004 年颁发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这部制度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直未做出修改和完善，有些规定已不适应小企业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 号），并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该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提前执行，鼓励微型企业参照执行。

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新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制定理念、条文措辞、会计实务核算方法、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方面都有较大变动，迫切要求财务人员尽快掌握新的准则要求，把握准则的重点和方法，使企业占得先机。

为了使小企业会计人员、会计负责人、税务及银行信贷等人员充分理解准则的内容、把握准则的重点和难点，东奥会计在线特委托国内会计实践与理论教学权威专家何泽水教授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读》。

本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为总论，阐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与发布的重要意义、适用范围等；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解读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各科目的会计处理和应用；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别解读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第九章是对外币业务难点的精讲；第十章解读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的变化情况及衔接；第十一章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最新变化及报表格式进行解读，并结合实例进行了讲解。

若书中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12 年 4 月

#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编 何泽水**

## **编委会成员**

蒋谊颖	佟志强	宋 珍	郭丽洁
刘信凤	孙民强	李佳锦	李 硕
王文锦	周文娟	孟瑞玲	李凤香
隋志成	赵翠敏		

# 目 录

## 《小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读

<b>第一章 总论</b> .....	(3)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意义 .....	(3)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	(6)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	(9)
<b>第二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b> .....	(1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流动资产项目 主要变化 .....	(11)
第二节 货币资金核算的难点解读 .....	(13)
第三节 短期投资核算的难点解读 .....	(15)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的难点解读 .....	(16)
第五节 存货核算的难点解读 .....	(19)
<b>第三章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b> .....	(25)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非流动资产项目 主要变化 .....	(25)
第二节 长期投资核算的难点解读 .....	(27)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难点解读 .....	(32)
第四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难点解读 .....	(38)
<b>第四章 负债的核算</b> .....	(43)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负债项目主要 变化 .....	(43)
第二节 流动负债核算的难点解读 .....	(44)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核算的难点解读 .....	(47)
<b>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b> .....	(48)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所有者权益项目 主要变化 .....	(48)
第二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核算的难点解读 .....	(48)

---

第三节 留存收益核算的难点解读	.....	(49)
<b>第六章 收入的核算</b>	.....	(5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收入项目主要 变化	.....	(51)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难点解读	.....	(52)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难点解读	.....	(55)
<b>第七章 费用的核算</b>	.....	(57)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费用项目主要 变化	.....	(57)
第二节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难点解读	.....	(58)
第三节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的难点解读	.....	(58)
第四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的难点解读	.....	(58)
第五节 期间费用核算的难点解读	.....	(59)
<b>第八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b>	.....	(61)
第一节 利润核算的难点解读	.....	(61)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难点解读	.....	(64)
<b>第九章 外币业务的难点解读</b>	.....	(65)
<b>第十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变化情况及衔接</b>	.....	(68)
<b>第十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报表的最新变化及报表格式</b>	.....	(72)

## 附 录

<b>附录一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b>	.....	(87)
<b>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	.....	(165)
<b>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b>	.....	(172)
<b>附录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b>	.....	(177)
<b>附录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b>	.....	(182)
<b>附录六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b>	.....	(185)
<b>附录七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b>	.....	(198)
<b>附录八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转换对照表</b>	.....	(203)

# 《小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读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意义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于2011年10月18日印发，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提前执行，鼓励微型企业参照执行。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

财政部2010年年初将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列入了工作计划。2010年4月13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2010年11月1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财政部将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列入了2011年工作计划。

财政部在江苏、河北、上海、北京等地开展调研，收集大量一手资料；多层次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税务部门、银监部门、工信部门、银行、小企业的政策建议；积极推进国际交流，通过亚太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等平台，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等准则制定机构进行广泛深入务实的沟通。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设想得到了国际有关方面的认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前，座谈会于2011年6月24日在大连召开，财政部会计司王鹏处长做了重要讲话，包括大连在内的全国六省（市）的相关代表共2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对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

### 二、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

（一）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小型和微型企业 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所有477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总量的97.11%、从业人员占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39.34%、资产总额占41.97%。

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2003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特别是2009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一段时间以来，在财税政策方面我国已经出台多项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以及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

借款合同可以免交印花税等，禁止商业银行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近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3年免征22项收费的相关规定。这22项行政收费涉及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幅度变化如表1-1所示：

**表1-1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幅度变化表**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		
项目	现起征点	原起征点
销售货物的	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	月销售额2 000—5 000元
销售应税劳务的	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	月销售额1 500—3 000元
按次纳税的	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
营业税起征点幅度		
项目	现起征点	原起征点
按期纳税的	月营业额5 000—20 000元	月营业额1 000—5 000元
按次纳税的	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每次（日）营业额100元

**（二）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税务部门对企业应当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据调查，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其中中小企业占大头，同时，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更多依赖的不是小企业的财务报表，由此可见，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人主要为税务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更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

**（三）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目前，我国于2006年构建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现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2005年执行的，相关内容早已过时，实际工作中无所适从，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因此，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完善健全企业会计体系有重大意义。

###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的重大意义

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全国师资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发布，是财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深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改善融资环境，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有利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政府经济管理水平。

### 四、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路和原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考虑了三方面：

- (一) 应当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要求；
- (二) 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
- (三) 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能轻松地看懂小企业的财务报表。

注重三个结合：

- (一) 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

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简化。比如，在计量方面，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又如在财务报告方面，要求小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 (二) 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为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更多地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为满足这些主要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 (三) 和《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

两个准则适用范围不同，但又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的政策效应。为此，一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并未做出规范，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这些非经常性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另一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于小企业今后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总体变化表现在：

### (一) 资产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中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认定标准；取消发出存货后进先出法；长期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规定了与所得税法相一致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最低年限以及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金融资产核算简化，未引入公允价值，利息收入的确认均在约定付息日。

### (二) 负债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负债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利息计算统一采用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减少预提会计方法的使用。

### (三) 所有者权益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中资本公积的核算内容基本仅为资本溢价部分。

### (四) 收入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的确认采用发出货物和收取款项作为确认标准，减少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

### (五) 财务报表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适当简化，不采用“现金等价物”概念；不要求提供股东权益变动表；在附注中增加了纳税调整的说明。

### (六) 准则在体例上也作了相应调整

《小企业会计准则》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共分为十章九十条，具体规定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附录部分包括“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等内容。具体使用的会计科目可参见表1-2。

小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小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明细科目，小企业可以比照本附录中的规定自行设置。会计科目编号供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参考，小企业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他会计科目的编号。

**表1-2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4	1101	短期投资
5	1121	应收票据
6	1122	应收账款
7	1123	预付账款
8	1131	应收股利
9	1132	应收利息
10	1221	其他应收款
11	1401	材料采购
12	1402	在途物资
13	1403	原材料
14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15	1405	库存商品
16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17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18	1411	周转材料
19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	1501	长期债券投资
21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22	1601	固定资产
23	1602	累计折旧
24	1604	在建工程
25	1605	工程物资
26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27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29	1701	无形资产
30	1702	累计摊销
31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2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33	2001	短期借款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34	2201	应付票据
35	2202	应付账款
36	2203	预收账款
37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38	2221	应交税费
39	2231	应付利息
40	2232	应付利润
41	2241	其他应付款
42	2401	递延收益
43	2501	长期借款
44	2701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45	3001	实收资本
46	3002	资本公积
47	3101	盈余公积
48	3103	本年利润
49	3104	利润分配
		四、成本类
50	4001	生产成本
51	4101	制造费用
52	4301	研发支出
53	4401	工程施工
54	4403	机械作业
		五、损益类
55	5001	主营业务收入
56	5051	其他业务收入
57	5111	投资收益
58	5301	营业外收入
59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60	5402	其他业务成本
61	5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62	5601	销售费用
63	5602	管理费用
64	5603	财务费用
65	5711	营业外支出
66	5801	所得税费用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一)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其中，上述三种类型的企业，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而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除此以外的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三、小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

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四)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问题，鼓励小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是希望小企业更有成长性，由小企业变成中型、大型企业；同时，通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能够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

出于简化，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出现的特殊交易或事项，如债务重组《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作规范，因此小企业此类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小企业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已经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承担社会公众责任，不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小企业具有成长性，因经营规模变化成为大中型企业，或小企业的性质变化成为金融企业，均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问题。对于某些小企业已经执行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将来在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本章笔记